

国 内 外

噪声控制法规选编



国环办大气处 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二.四

国 内 外 噪声控制法规选编

国 环 办 大 气 处
北 京 大 学 法 律 系 合 编

一九八二、四

前 言

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示，为了圆满地完成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环境噪声控制法》(草稿)的任务，在组建由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组成的修改小组的同时，由国环办大气处，北京大学法律系选编这本资料选，以总结、汲取国内各地方控制和治理噪声的经验；借鉴国外在这方面的经验，供修改工作及全国各地制订地方条例参考。参加本资料选编工作的有金瑞林、郭秀兰、王瑛、程正康等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内法规

1. 环境保护、噪声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摘要).....	(2)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	
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6)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的通知.....	(13)
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3)
国家计委、建委、经委、国务院环保领	
导小组关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办法》.....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关于减轻飞机噪声	

的影响的通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摘要).....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	
(摘要).....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的通知	
(摘要).....	(32)
附：《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摘要).....	(3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津市噪声管制暂行条例》的通知.....	(34)
附：《天津市噪声管制暂行条例》.....	(34)
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控制机动车辆噪声的通知.....	(39)
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行机动车辆噪声抽检工作的通知	
.....	(41)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控制、降低机动车喇叭	

和行驶噪声的请示报告.....	(43)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通告.....	(44)
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加强城市噪声管理	
问题的通知.....	(46)
南京市噪声管理暂行条例.....	(48)
苏州市革委会关于加强我市噪声管理的	
决定.....	(52)
无锡市公安局、卫生局、交通局、环保	
办、广播事业局关于加强城市噪声	
管理的通告.....	(54)
无锡市公安局、物资局、环保办关于禁	
止三轮卡车(柴油发动机)行驶的通	
知.....	(56)
扬州市革委会关于加强城市噪音	
管理的通知.....	(58)
江苏省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噪音	
管理的通知.....	(6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州市城市	
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62)

附：《福州市城市环境噪声管理 暂行规定》.....	(62)
《福州市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实 施细则》(试行).....	(66)
南昌市革委会关于颁发《南昌市噪声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0)
附：《南昌市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70)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关于压 缩市区交通流量和加强汽车噪声管 理的通知.....	(73)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蚌埠市城市 噪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5)
附：蚌埠市城市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75)
广州市革委会关于颁发《广州市环境噪 声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78)
附：《广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暂 行条例》.....	(79)
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城市噪声管理规 定》的通知.....	(88)
附：《衡阳市城市噪声管理规定》.....	(88)
安阳市环保办、农机局、公安局、交通局	

关于防止柴油车污染暂行规定·····	(9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办关于检 查柴油车消污设施的通知·····	(92)
平顶山市革委会关于加强城市噪声管理 的暂行规定·····	(93)
旅大市革委会关于控制和消除城市噪声 的通告·····	(96)
旅大市公安局关于机动车辆在市区行驶 使用喇叭的规定·····	(98)
长春市革委会关于施行《关于控制和消 除城市噪声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00)
附：《关于控制和消除城市噪声的 暂行规定》·····	(101)
长春市公安局、环保局关于公布施行 《长春市机动车辆鸣笛管理细则》 的通知·····	(104)
附：《长春市机动车辆鸣笛 管理细则》·····	(104)
哈尔滨市环保办、公安局、交通局、哈 尔滨铁路分局关于控制、消除我市	

噪声和振动的暂行规定·····	(107)
哈尔滨市公安局、环保局关于汽车安装 使用低噪声双音盆型电喇叭的 通知·····	(109)
太原市革委会关于印发《太原市城市噪 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10)
附：《太原市城市噪声管理试行 办法》·····	(110)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关于控制和 消除城市噪声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14)
附：《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和消除 城市噪声的暂行规定》·····	(114)
西安市控制和消除环境噪声、振动的暂 行规定·····	(117)
陕西省兴平县革委会控制和消除城市噪 声的暂行规定·····	(119)
成都市革委会关于减少城市噪音 的规定·····	(121)
重庆市环保局、公安局关于控制机动车 辆噪声和尾气污染的通告·····	(123)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内噪声管理的暂行规定·····	(125)
昆明市噪声管理试行条例·····	(129)

2. 排污收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排放污染物收费和 罚款暂行规定(摘要)·····	(135)
抚顺市革委会关于排放污染物收费暂行 办法(摘要)·····	(14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超过国家标准排 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实行收费和惩罚的暂 行规定(摘要)·····	(1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吉林省实行 排污收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6)
附：《吉林省实行排污收费暂行办法》 (摘要)·····	(14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长春市排污 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48)
附：《长春市排污收费暂行办法》 (摘要)·····	(149)
吉林市人民政府公布《关于收取排污费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
附：《关于收取排污费的暂行规定》	
(摘要)·····	(15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排放有毒有害污	
染物超标单位实行收费和罚款的暂	
行规定(摘要)·····	(156)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超标	
排放污染物实行收费与罚款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158)
附：《成都市超标排放污染物实行收费	
与罚款的暂行规定》(摘要)·····	(159)
浙江省排污收费与罚款暂行规定	
(摘要)·····	(164)
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安徽省环境管	
理规定》的通知·····	(169)
附：《安徽省环境管理规定》(摘要)	
·····	(169)
苏州市排污收费和罚款实施细则·····	(174)

第二部分 国外法规

美国《1978年宁静社会法》《1982	
年噪声控制法修订案》·····	(179)

英国《1974年污染控制法》噪声 部分.....	(212)
日本《噪声控制法》.....	(239)
卢森堡《卢森堡大公国噪声控制 条例》.....	(255)
苏联《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减少工 业企业、城市和其他居民区噪声措施 的决议》.....	(259)
法国对噪声与振动的控制.....	(263)
荷兰对噪声与振动的控制.....	(288)

第三部分 噪声标准

(1) 国内部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306)
城市环境噪声测量规范.....	(308)
国家《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及《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	(320)
国家《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	(323)

(2) 国外部分

国际标准组织 (ISO) 标准	(329)
-------------------------	---------

日本噪声标准。.....	(331)
1.环境噪声标准.....	(331)
2.面向道路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331)
3.工厂环境噪声标准.....	(332)
4.日本机动车辆噪声允许标准.....	(333)
5.日本铁道噪音环境标准.....	(335)
6.日本有关飞机噪音环境标准.....	(336)
英国环境噪声标准.....	(338)
苏联住宅区环境噪声标准.....	(339)
美国环境噪声标准.....	(340)
国外船舶噪声标准.....	(342)

第一部分 国内法规

I 环境保护、噪声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摘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

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建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略

第十一条 略

第十二条 略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略

第十五条 略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止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